

走私與反走私：從檔案看明清時期澳門對外貿易中的中國商人

楊仁飛*

從明清時期澳門的對外貿易商人來看，澳門一直實行類似廣州的十三行的官商制度，客綱、澳商就是其中的代表，但是官商制度的存在並不意味着私商的絕跡，反而他們在對外貿易的各個方面無處不在，而且還時時與官商爭奪利益，形成官商與私商實際並存的局面。在清代中期澳門對外貿易中，鴉片走私已構成巨大的網絡，直接影響着澳門乃至整個清代的對外貿易，並對澳門近代社會產生巨大的影響。

作為明清時期重要的對外貿易港口，澳門地位舉足輕重。目前不少學者對明清時期澳門的對外貿易以及明清政府貿易政策與管理制度作過深入的研究。作者在數年前也對明清兩朝政府對澳門實施的外貿管理制度進行過膚淺的研究，認為明清政府對澳門實施的管理制度總的來說比較全面、嚴厲，對管理澳門的對外貿易起到一定的作用。但除制度、政策設計上的本身漏洞外，由於一些地方官員帶頭破壞，或縱容默許，致使許多管理制度流於形式，如鴉片走私貿易之猖獗乃使清政府的多次禁煙政策沒有得到有效的實行。在明清時期澳門的對外貿易中，一直以來存在着官商與私商的問題，存在走私與反走私的較量。為此，本文欲從澳門對外貿易商人中的官商與私商問題着手，特別是通過對澳門對外貿易商人的個案分析，以便較全面及深刻地認識明清時期澳門對外貿易管理體制的複雜性。

明朝澳門的官商與私商

1553年至1644年的近百年，是澳門對外貿易的興盛時期，澳門成為國際貿易港口，世界各國的商

品雲集澳門。明政府除在行政等方面加強對澳門的管理外，在經濟上，設置市舶司專門管理對外貿易。文獻載“廣屬香山為海舶出入嚆喉，每一舶至，常持萬金，並海外珍異諸物，多有至數萬者。先報本縣，申達藩司，令市舶提舉同縣官盤驗，各有長例。”⁽¹⁾對於外國商人運來的貨物，自有一批官商與之交易，即澳商，又為三十六行官商。霍與瑕曾提議，由廣州府召集澳票商人，先行把澳票交與他們，然後由這些商人與葡人進行交易，最後由澳票商人代葡人交納出口稅。⁽²⁾“洪武初，令番商集止舶所，不許入城。正德中，始有夷人始築室於番澳者，以便交易。每房一間更替價至數百金。嘉靖三十五年海道副使汪柏乃立客綱、客紀，以廣人及徽泉等商為之。”⁽³⁾《劍橋明代中國史》指出，在整個16世紀，廣州間斷地禁止和開放對外貿易，決定其狀況的主要原因是法律和秩序。廣東的地方官員們擬定了一套詳細辦法來控制他們管轄下的對外貿易。外國人必須在指定的地區內居住。貿易期限於一年一次（後來是兩次）。中國人還發展了強制的辦法。他們不給不遵守這些辦法的外商提供服務和生活用品。當徵收關稅從澳門移往廣州時，所

* 楊仁飛，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曾為廈門國際經濟技術研究所副研究員。

有19世紀的公行制度的因素都已經有了適當的位置。他們由一個同業組織的管理人所指定的一些富有中國商人擔保。⁽⁴⁾

明史料中提到的攬頭，一般是指官商。而奸攬則是指那些為非作歹之官商。有的官商“沾官剝商”，有的官商冒領庫銀，也有的運私貨、減國餉。這些官商有王廷憲、曾沛證、查騰蒼、謝玉宇、陳節登、舒泰證、洪麗五、許耀軒等。⁽⁵⁾

有關明朝澳門對外貿易的官商資料有限，使我們不易分析當時澳門對外貿易商人的一些具體情況，但是可以相信官商是澳門對外貿易管理制度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與外國商人直接打交道的中國商人，他們在對外貿易中的作用須作更深入的研究。

與官商相對的是一些私商。終明一代，私商也是澳門對外貿易中不可忽略的一個方面。私人貿易、或走私貿易，不僅是明海禁政策的副產品，也是官商壟斷制度的副產品。王臨亨在《粵劍篇》卷三〈外夷〉稱“西洋人往來中國者，向以香山澳為艤舟之所入，市畢則驅之以去，日久法弛，其人漸蟻聚蜂結巢穴澳中矣。當事者利其入市，不能盡法繩之，姑從其便而嚴通澳之令，俾中國不得輸之米穀種種，蓋欲坐而困之，令自不能久居耳。然夷人金錢甚夥，一往而利數十倍，法雖嚴不能禁也。”為了有效管理對外貿易，防止走私貿易的泛濫，明政府多次頒佈條例，嚴禁私貨買賣。海道副使俞安性為了加強對澳門葡人的管理，在澳門“復條具五事，勒石永禁”。其中規定，“禁接買私貨。凡夷趁貿貨物，俱赴省城公賣輸餉，如有奸徒潛運到澳與夷，執送提調司報道，將所獲之貨盡行給賞首報者，船器沒官，有違禁接買，一併究治。”由此可見明朝時澳門對外貿易利潤豐厚，致使商人為利益驅使，爭與貿易，甚至鋌而走險。

一些私商假冒官商與外商進行交易，以期降低貿易風險。就是葡人初來澳門之時，也假冒官商。“歲甲寅，佛朗機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號為客綱者，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海道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每以小舟誘引番

夷，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⁶⁾

官商參與走私之例並也不鮮見。顏俊彥指出，“照得粵省密邇澳地，閩攬實逼處此，撥置夷人，往來構鬥，大不利於吾粵。”如吳宇等借名充餉，依城憑社，潛踞地方，私行接濟。⁽⁷⁾

另外一種方式便是通過直接或間接的走私，偷稅漏稅，逃避徵管。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郭尚賓請逐葡人離澳時曾指出，“迺閩廣亡命之徒，因之為利，遂乘以肆奸，有見夷人之糧米牲菜等物，盡仰於廣州，則不特官澳運濟，而私澳之販米於夷者更多焉。有見廣州之刀環、硝磺、銃彈等物，盡中於夷用，則不特私買往販，而投入為夷人製造者更多焉。”⁽⁸⁾明朝顏俊彥在任香山縣地方官期間，曾詳細記錄澳門與香山之間的走私貿易情形。如商販吳明立私將香山、順德之木材販運至澳門，“既無給照，又無稅單”，吳本人身上還帶有番書，顯然就是經營澳門對外貿易的私商。漏稅木戶陸炳日向澳門偷運珍貴之木，香山縣地方官將其一船木料沒收撥充國課。⁽⁹⁾1615至1616年任職廣東巡撫的田生金指出：“近來閩粵奸徒，以販為業，違禁通倭，亦蹤跡不可究詰。近臣等緝得通倭真犯，有飽載而歸，真贓可據者，有滿貯倭貨未下洋者，利之所在，此輩走死地如鷺。”⁽¹⁰⁾

顏辛辣地指出，各地商人相繼走私，接濟澳門葡人，不僅是因為私商鋌而走險，而且還與龐大的走私保護網有很大的關係。“奸宄之所引類呼朋，爭為接濟，愈日甚一日，豈其走私如鷺哉？”“今又視篆香山，密邇澳地，稔知接濟之根由，不敢避忌隱匿，請得而痛言之。”他認為“香山，接濟之驛遞也；香山參府，接濟之領袖也；市舶司，接濟之窩家也。何謂驛遞？香山之設有抽盤科，每船出入必抽丈盤驗，所以嚴稽覈也。今且免盤矣，不肖縣官甚至借此以飽蹊壑，而更撥防守之兵船為之搬運矣，此非驛遞而何？何謂領袖？香山之置有參府，漢夷雜處，恃以彈壓，所以重防守也。各縣船艇出入海上，經其地者俱得過而問焉，而今且亡賴奸徒，向參府給一小票，便執為護身符籙，往來無忌

矣。何謂窩家？市舶官之設，所司止衡量物價貴賤多少報稅足餉而已。接濟之事，原非其所應問也。乃近有不肖司官，借拿接濟之名，一日而破數百人家，致激控部院，冤慘徹天。夫非接濟而指為接濟，則其以接濟為生涯者，不得不依為城社，而諸攬為之線索，衙役為之爪牙，在該司踞為壟斷，在群奸視為營窟，縱橫狼籍，人人側目，非窩家而何？”由此可以看到當時澳門香山之間已形成巨大的利益集團，公開為走私打開大門。顏俊彥欲整頓吏治，“職請自今日始，凡船艇出入於香山者，香山令必親訪船，所應抽、應盤，實實查覆，除夾帶違禁貨物解贓問罪外，其應納稅報餉者，照常記數填註印冊，繳報海道，並移市舶司照簿查收”，欲通過一系列懲處措施，以期達到驛遞撤、領袖絕、窩家除，清接濟之源。⁽¹¹⁾然而官商勾結情形之嚴重已難以靠一個清吏所能救治。

田生金對有關澳門官兵縱容走私之情形也有詳細之描寫，“明萬曆十四年，訪得香山寨把總以都指揮體統行事。都指揮使鄭舜臣年力尚強，意氣偏頗於抱疚，操持亦勵，而機權總詘於當關。濠鏡澳異類逼處，不聞拏一接濟，而哨官吳元龍所獲私澳之犯，徑即釋放，則防守謂何？塘基環出入當嚴，不聞謹我藩籬，而哨官梁鎮邦每於常販之物起私稅私抽，則約束安在？旗總蔡陞搶掠閩商銀錢，及香山追獲，而馳書救解，不幾縱之御人乎？”“林榮有不在官姪林英，在廣生理，欲帶私貨往澳貿易，慮恐官兵盤獲，竊用欽總封條封船，當有上東總指揮趙夢得捉獲解道。”⁽¹²⁾

明朝末年澳門對外貿易中存在的大量走私現象，一方面反映了明政府管治能力的日益式微，另一方面反映了壟斷性的對外貿易體制問題之嚴重性。

清朝澳門對外貿易的官商與私商

在鴉片戰爭之前，澳門對外貿易地位實際讓位於廣州，特別是在廣州獨口貿易之後，澳門對外貿易更是一落千丈。儘管如此，澳門的對外貿易，無論

是合法的貿易，還是走私貿易，均在不斷進行中。清政府還對澳門葡商實施了額船貿易制度，澳門的國際貿易是以額船進行的。額船是指懸掛葡萄牙旗、由中國政府特准在澳門從事貿易活動的船隻，共有二十五艘。⁽¹³⁾清政府對澳門的額船徵收優惠的船鈔，免徵貨稅。這些船隻經營米、絲、白鉛、瓷器、茶葉、皮毛、蘇木、海參、棉花、布、硝砂、胡椒、象牙、烏木、鼻煙等方面的進出口生意。凡額船出洋，必須由澳葡理事官向澳門同知、香山知縣及縣丞分別呈稟，預報開行日期及實際開行日期。在澳葡方面，有一批壟斷貿易商人從事着貿易，在澳門的中國商人方面同樣存在一些官商，額船進入澳門後須向粵海關完納船鈔。額船丈量輸鈔，例有保商，又稱保家，由華民中經營對外貿易的澳商承充。其它外國船隻則在省城，由十三行商承保。船鈔完繳清楚，始能出貨貿易。

澳葡商人經營之船隻到澳門時，祇須向澳葡海關交貨稅，不須向粵海關上稅，一般是由行商承買後，由中國商人再赴海關上稅。故粵海關澳門關口進出口貨稅實是華商交納的稅，與澳葡商人無關。

在廣州獨口貿易之前，特別在海禁期間，官商與私商實難區分。清初遷界時期，一些官商做着私商的行當，直接參與走私貿易。尚可喜多次派商人、家人到澳門貿易，甚至出洋經商。“藩棍沈上達乘禁海之日，番舶不至，遂勾結亡命，私造大船，擅出外洋為市。”兩廣總督盧興祚與香山知縣姚啟聖在遷界、海禁甚嚴之時，私自下令與澳門葡商交易。在這起走私案中，有不少官商與私商參與其中。“據知縣姚啟聖口供，總督盧興祚差我迫要入官伍船貨物去來，我同詹其禎等到澳，叫鬼子啖嚙哆，說將伍船入官貨物收了給我。啖嚙哆等向我們說，伍船貨物所到之年，我們就送總督一萬三千兩，將貨物退給我們賣訖。若要賠補入官貨物，商人所買舊貨因禁截在此，你們拾分抽出四分，給予商人陸分。及告訴總督商人程之復、李之鳳等……如此告訴李之鳳等先往澳去，我後去了，將商人所買物件俱抽取四分，奉有不叫澳門不遷之旨。我等

帶領眾商人出所禁之界，非係我私到澳貿易等語。”⁽¹⁴⁾參與這次違禁貿易的官商有程萬里、李之鳳、吳培宇、黃拔華、方玉、李啟、程之復、原六、程啟文。官商參與走私貿易實際上對違禁貿易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1757年廣州獨口貿易後，中國對外貿易基本上是由粵海關管理通過十三行商人來進行的。清政府對澳門的管理規則十分嚴格，粵海關在澳門設立總口稅務，又稱澳關委員。其職能是“粵海關管理總口七處，以省城大關為總匯，稽查夷船往回貿易，盤詰奸宄出沒，均關緊要。是以向設立旗員防禦兩員，一駐大關總口，一駐澳門總口，每年請將軍衙門選員前往彈壓。”澳門為粵海管理的七處總口之一，轄關閘、大碼頭、南灣、娘媽閣四個小口，居於省城大關同等重要的地位。⁽¹⁵⁾作為清朝壟斷貿易制度的一部分，清政府在澳門也安排了一些“官商”參與其中的貿易，叫澳商，他們專門承充澳行，承擔起保商的作用。乾隆五十七年許敦元奏稱有關澳行商人之事，“特調香山縣正堂加十一級紀錄九次記功一次許，為據稟咨覆事：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奉本府信牌；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奉布政使司許憲牌；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初九日，奉署理兩廣總督印務巡撫廣東部院郭憲牌；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初二日，准口〔粵〕海關監督盛咨開：照得同昌行商人許永清承充嚮行，先經本關部批准，咨明貴署督部在案。茲據該商稟稱：竊商本年閏四月間投充嚮行。辦理上下嚮貨，報輸稅餉，散漫無稽，故商承充嚮行，代為報輸，以期事歸劃一，有所專責，本屬因公，並無別有希冀。但商先經承開同昌外洋行口，現在夷船陸續進口，料理夷人生理，事務殷繁，商一人支應，已形竭蹶，若再承開嚮行，更覺不能兼顧，必致貽誤，獲咎匪輕，合無仰懇憲恩，俯將嚮准商告退，俾商得以專心辦理外洋行務，於公私兩有裨益。等情。……查嚮行之設，原為上下省嚮貨物漫無統攝，是以批准該商承充，以杜偷漏而專責其成。今該商既因夷船陸續進口事務殷繁，不能兼顧，情願告退，亦屬實情。

至於上下省嚮貨物，飭澳門委員及沿途各稅口隨時嚴密稽查，毋使稍有偷漏，以重稅餉。”⁽¹⁶⁾澳商是澳門官商的總負責人，代各官商報輸進出口稅，責任較重大。

如專門從事硝生意的，是地地道道的官商。⁽¹⁷⁾梁廷楠《粵海關志》卷十七〈禁令〉載，清代軍器火藥之禁，始於康熙二十三年開海貿易之時。“康熙二十三年，詔開海禁。其硝磺、軍器等物，均不准出洋。”乾隆三十四年上諭：“向來硫磺入海口，俱係例禁。原因磺斤係火藥所需，自不便令其私販。若奸商以內地硝磺偷運出洋，或外來洋船私買內地硫磺載歸者，必當實力盤詰治罪。……海外硫磺至內地，並無干礙。遇有壓艙所帶，自可隨時收買備用，於軍資亦屬有益。”此當時允許進口硝砂之開始。之後，清政府也將硝砂買賣列作專賣。嘉慶九年署澳門同知指出：“照得硝磺一項，關繫軍火，例禁森嚴。即硝商供辦省局，亦須請給照票，填明斤數，方許赴澳買運，以杜影射之弊。”⁽¹⁸⁾嘉慶十一年兩廣總督吳熊光下令嚴查進口硝砂及買賣之事，“吳熊光等奏查明粵東硝磺情形籌辦透漏一摺。據稱，粵省產磺各廠，煎解年久，時逾缺乏。查有夷船壓艙鹹沙一項，亦可煎硝，曾經辦理有案。且洋船壓艙帶硫磺例准收買。壓艙鹹沙較之倭磺更多，若收買不盡，尤易透漏。似應倣照辦理。應請俟夷船進口時，即將壓艙鹹沙及所帶磺斤一並飭商認買，俟二項充足，可備一二年之用，將磺廠封閉，硝廠亦一並暫停採煎。等語。”⁽¹⁹⁾“軍民府同知熊，為披瀝苦情事：嘉慶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准廣州府關開，奉布政司衡批：據硝商馮卓幹、吳榮山、保商李大成、曹安堂等稟稱，現奉南海縣諭開，奉藩憲批，據具稟委員押同硝商赴澳議買鹹砂未成，請示辦理緣由。奉批。查上年硝商曾買鹹砂一百餘萬斤，每百價六七八元，該商等自向夷人議買，並未報司。今此次奉行准買，何至驟然增昂？該商與夷人買賣情熟，更難保無串通抬價居奇情事。”⁽²⁰⁾地方官員對硝砂之進口、價格均是十分關心，因為硝砂屬於軍用物品，由專門的商人負

責進口，每年朝廷均有資金撥出，專供採購。然而私商也參與其中，引起朝廷之關注。硝商馮卓幹等稱，“切洋砂一項，上年奉憲議定□□〔章程〕之，所有夷船帶到，由關部憲丈量時查明移咨，飭着洋商公同估價給照，然後商等備價赴買煎解。等因。茲本年三月內，有呂宋夷船帶有洋砂二千擔，收泊澳門地方，已有經紀到廠言買。商等以奉有立定章程，未敢擅為交易。現查該夷船貨物係投東生洋行上餉發售。其帶到洋砂，未奉查明飭知赴買。但洋砂在澳每有匪徒私販。”⁽²¹⁾外國商人見清政府有收購硝砂之需求，便大量運進硝砂，這不僅導致硝砂價格波動較大，而且也導致大量違禁私買之事屢屢發生。如澳葡夷目“前所稟貯公所應用鹹砂僅報三十八擔二十五斤”，而經香山知縣彭昭麟查出，澳夷映哪哩（João Daniel）私存四千一百二十三包，映嚶哆呢（João António）有60包，每包有一百餘斤，共計有四十餘萬斤。故香山知縣等認為葡商是違例私帶私售，已干禁令。⁽²²⁾一些私商也捲入私買之列。例如嘉慶十四年，飭查船戶梁順和從澳門夷人購買炮位、火藥等。⁽²³⁾沙尾村民人容亞騷等，與容廷滿、順德人關亞四與澳門人吳亞元一起，向澳門葡人白眼大仔家購買存於貨倉的硝沙，自行煮製售賣。⁽²⁴⁾

除硝商外，澳商有從事經營出口白鉛的權利。《粵海關志》載，嘉慶十三年特別規定“夷船回貨置買白鉛，每年通計各船，先以最少年分七十萬斤為率。”⁽²⁵⁾而澳門葡人所需出口的白鉛由澳商代為採購。澳葡商人因此新條例而受影響，故要求從額定的七十萬斤中撥出三十萬斤給澳門葡商。“查歷年所買貨物，首重白鉛，為大小西洋各埠所必需，皆由澳商代夷接辦，前往佛山採買，到省報明關憲，輸稅給照，運回澳門，統計每年不下萬萬斤。歷年開行報單可據，相沿無異。去年新例，東省洋船買運白鉛，止許七十萬斤。省城貼近佛山，遞年盡歸洋商收買，轉售黃埔各國夷船，致令澳夷欲買不得。……祇得稟乞轉請督、關二憲，將每年額定白鉛七十萬斤撥三十萬斤採買，澳商承接往佛山置

辦到省，報明關額外，輸稅給照下澳。”⁽²⁶⁾後清廷允許撥出十四萬斤給澳葡商人，由澳商採買，當時由合澳公舉殷實澳商王文德一人代辦，嚴格規定不准在限額之外“浮買”“重買”。⁽²⁷⁾

道光初年獲准從事對外貿易的中國商行有泰記、景記、瑤記、榮記、興記、中記、順記、吉記、恆記、昇記、佳記、雍記等，道光二年他們在向葡商承買入口貨物後，因存放貨物，被澳葡設立的抽分館執鎖人役偷竊客貨，以致這些商行投訴至澳葡理事官。⁽²⁸⁾王文德最後希望辭去澳商之責，也與行商所負責任太重之緣故。

由於澳門是各國商人居住、貿易的重要之地，澳門大大小小的商人實際上均有與外國人做生意的機會。乾隆初年澳門已是“其商僧、傳譯、買辦諸雜色人多閩產。若工匠、販夫、店戶則多粵人。質夷屋以居，煙火簇簇成聚落。”⁽²⁹⁾乾隆五十五年（1795）之後，營地街有墟亭，各行商販在此經營。華夷雜處給許多商人帶來貿易機會，也形成了一支數量可觀的私商。葡萄牙東波塔中文檔案均有大量的記載。⁽³⁰⁾清統治時期，鹽為專賣品，嚴禁私鹽，但是販賣私鹽現象在澳門也屢見不鮮。如嘉慶九年（1804）林亞炳販運私鹽，寄放在澳門外國人的樓中，被香山縣丞緝拿歸案。⁽³¹⁾鐵也是清政府嚴厲管制的出口商品，嚴禁私自出口。《粵海關志》載“內地商人私行夾帶不成器皿之鐵至五十斤者，將鐵入官。百斤以上者，照例治罪。”雍正七年規定，“凡有海洋販賣鐵者，一百斤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發邊衛充軍；若賣與外國，及明知海寇與者絞監候。”⁽³²⁾雍正九年還規定鐵器之類之出口也有限額。乾隆六十年（1795）粵海關澳門口委員派人拿獲走私生鐵的容亞安、王亞英等人。⁽³³⁾嘉慶二年娘媽閣水手查獲三板船運鐵鍋四百一十二件，是由澳門葡人鮑先地向本澳唐人陳和所買。⁽³⁴⁾當時參與這次鐵品走私的商人陳和和廖亞篤招認，他們都是做買賣經紀生意的。

從上述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在當時澳門的對外貿易中，一直存在官商與私商的問題，存在走私

與反走私的較量。清政府在澳門設縣丞、粵海關在澳門設有關口委員，有一套嚴格的制度來規範澳門的對外貿易，但是終清一代，澳門的走私貿易一直猖獗，對正常的對外貿易和關口管理構成較大的威脅。

非法鴉片貿易：一張巨大的走私網

在鴉片戰爭之前，澳門是鴉片貿易最猖獗的地區，大量商人、官員捲入其中，構成龐大的走私網絡。

自18世紀以來，澳門的鴉片走私便以網絡狀不斷發展，廣東一些地方撐起厚厚的保護大傘，下面是大大小小的中外鴉片商。地方官吏坐收鴉片稅，包庇走私商、甚至參與其中，令長城自毀。巴林指出“雖然鴉片貨品在名義上說是一違禁品，但仍然由各級官員對它經常地收取規費，而且在指定徵收規費的官員面前進行交貨，是把它作為與其他進口貨相同。所以不會因為它的非法，而會有更多的特殊危險，除非公然企圖逃避習慣的規費。”⁽³⁵⁾林謙在〈禁煙議小注〉中指出：“澳門設有划艇，包載鴉片、私貨，入口總派陋規。年終則統計所獲，按股均分，而媽閣之關稅不能逃。所以澳門之船鈔少而貨稅多，洋貨之公稅少而鴉片之私稅多，鴉片入口之夷稅少而鴉片出口之民稅多。故省城之關稅漸虧而澳門之關稅獨裕，澳門之總口稍裕而媽閣之子口獨豐也。”⁽³⁶⁾林則徐任兩廣總督之時，即在鴉片戰爭爆發前夕，對澳門關卡之大小吏役參與鴉片走私、收取陋規進行了整頓，但這暴露出來的問題祇是冰山之一角，官員、役吏腐敗相當嚴重。“澳門縣丞衙門弓役譚升，即譚第發，本姓林，冒名樊昌，設立琪華館，為奸匪販鴉片之地。又勾串媽閣稅口書史謝安，即何真，兵丁盧意，即郭平，及土棍馬老六，各設長成、三扒、快蟹等船，以辦案緝私催輸為名，盤運煙土歸澳，得受窖口月規三、五圓至十圓、八圓不等。又鴉片一箱在媽閣報稅十餘圓，私喂大關委員銀三圓，悉經譚升等分派窖口，

所賣銀鈔夷人得六，土人得四。”⁽³⁷⁾如“粵省夷船，帶來鴉片煙泥，一至海口，輒有饋送海關監督家人銀兩，每歲約十餘萬，或二三十萬不等。名曰私稅。”⁽³⁸⁾

道光元年葉恆澍、史惠元等人鴉片走私案發，查其在澳門有船隻多艘，向其熟悉的福建商人陳五用一千三百二十元購買鴉片一百一十斤，然後以高出原價四元賣出。

在葉恆澍案件中，一些地方官員之腐敗對鴉片走私貿易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奴才等查閱原呈內所控，係嘉慶十三年，有英吉利國夷匪，欲行滋擾。葉恆澍奉官帶領義民，申明官諭。……葉恆澍曾得各官賞贈，並縣給匾額，仍令緝捕洋匪。至嘉慶二十年四月，有香山協兵丁羅姓逃洋為匪，總督派令縣丞帶伊出關緝捕。因費無所出，隨立公司名目，向賣鴉片煙之人抽銀供給，事竣隨將抽費作為官規，歷派大小衙內官規。”⁽³⁹⁾此案影響極大，許多官吏因此而被罷官。葉恆澍事件是澳門鴉片貿易的重要轉捩點，從此鴉片大規模走私貿易轉移到伶仃外洋上。吳蘭修〈彌害文小注〉稱，“初，澳門葉恆澍專屯鴉片。道光元年，總督阮元按治之。乃不歸屯戶，自販于零丁洋。”⁽⁴⁰⁾

英國東印度公司、英國散商、澳門葡商均直接、間接參與鴉片走私。如“女戰神號”除了鴉片之外，很少貨物。⁽⁴¹⁾1788年當澳門一個葡人控告東印度公司一船主萊恩販賣鴉片，萊恩卻暗示有600箱鴉片是在澳門出售起貨的，而且是由一個獲得澳葡總督許可證的人購去的，也討清該市的稅款。⁽⁴²⁾1808年東印度公司董事部曾發出禁止公司的工作人員擔任鴉片買賣的代理人，但是東印度公司駐廣州的大班巴林曾表示，他擔任鴉片售主的代理人工作，不會阻礙他對公司的責任感或危害它的利益，而且要求公司放棄鴉片市場任由澳門葡人控制和經營的不明智政策。東印度公司與澳門葡人、中國商人一起參與鴉片貿易。

1815年朱梅官鴉片走私案則在另一方面反映了中外鴉片商、貪官污吏勾結在一起的事實。早在嘉

慶四年、十二年、十四年朝廷分別發佈了不准鴉片貿易的禁令。至嘉慶後期，隨着鴉片問題日益惡化，清朝政府才意識到鴉片問題並非小事一樁。嘉慶十八年明文正式公佈了對吸鴉片者處以刑罰的內禁與外禁政策。據學者研究，清廷頒佈禁令與澳門鴉片走私案有極大的關係。⁽⁴³⁾據馬士研究，1815年朱梅官等六名澳門鴉片商被捕，香山縣官員要朱梅官等人交出八萬元，以免關押。但朱等人不肯，結果他們被押送廣州審理，最後招供了販賣鴉片之事實。⁽⁴⁴⁾其實，當時清廷查獲的鴉片犯有十二名。兩廣總督蔣攸銑在嘉慶二十年奏疏中稱，“臣等因粵東地瀕洋海，番船雲集，難保無奸商牟利興販情事。節經會同海關監督臣祥，嚴檄沿海地方文武及守口員弁，慎密查拿。旋據香山縣知縣馬德滋訪有奸商朱梅官等販賣鴉片煙泥等情具稟。臣等立即委員馳往，會同該管各文武並守口員弁，拿獲朱梅官等十二名，解省審辦”。“緣現獲之朱梅官即朱作寧，籍隸順德，與同縣現獲之朱哲堂及籍隸香山現獲之鄭懷魁、籍隸潮州之陳榮禧、籍隸新會之許鳴養先後至香山縣屬澳門地方開店貿易。朱梅官即朱哲甯、朱哲堂、鄭懷魁各由監生捐納州同職銜，陳榮禧、許鳴養各捐監生，向具安分生理。嘉慶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及□月二十五日、八月初四日，該犯朱梅官、朱哲堂、陳榮禧、許鳴養各販茶葉、布疋，赴澳售賣。有西洋人啞哆喇等，以胡椒、海參等貨，與該犯朱梅官等兌換茶布，除以貨抵兌外，啞哆喇尚應找朱梅官番銀三千四百八十員，朱哲堂番銀二千三百員，陳榮禧番銀一千二百二十員，許鳴養番銀三千四百員。”啞哆喇沒有錢還，以鴉片抵還款項。朱梅官轉手賣掉鴉片，得銀三千八百四十員。朱梅官等人發配產、充軍。⁽⁴⁵⁾澳門蔡全青實際上也與朱梅官等人參與走私貿易。“向年蔡保即蔡全青，與朱梅官等在澳海洋面私行販賣。蒙馬前縣憲訪拿詳辦，發遣充軍。……獨蔡保逃匿未獲，所捐州同部答，亦未追繳。時奉大憲提拿在案。詎馬憲卸事後，蔡保放肆突出，在澳地內三角亭租賃鬼子味嘸樓下，復大開鴉片公司行。確查其鴉片每年由

澳出口，約有三千餘箱，每箱抽銀四十大員。包漳州客貨，每箱加抽一十五大員。又鴉片紅泥每擔抽銀三十大員，統計每年得銀一十七萬有奇。”這樣的鴉片商在澳門公然“戴碑礪頂子，出入街道，乃是有人為之包手攬，恃權壟斷。每逢查到，百計彌縫。復以番差出名搪塞，瞞蔽自翊，周全無恙。又有出番核貨管數諸人，秘密照應，共網財利，相濟為奸。”⁽⁴⁶⁾葉實際上是澳葡政府、外國鴉片商與清地方官員之間行賄、收賄的中間人。⁽⁴⁷⁾朱梅官在充軍新疆期間還給澳門的判事官啞嘸嘸吃啞嘸嘸吐啞嘸嘸（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來信，要求借銀一千四百兩，轉還鄭祥官。該判事官啞嘸嘸嘸即是19世紀初期澳葡權傾一時的理事官阿利阿加，他不僅與朱梅官有關聯，也與葉恆澍有很大的關係，他更與英國大鴉片商比利兄弟有着直接與間接的聯繫。⁽⁴⁸⁾朱梅官能向澳葡官員葉借錢，兩者關係非同小可。

因此在澳葡政府的縱容下，加上清地方官員腐敗至極，鴉片走私滲及各個行業，一些澳門中小商人（包括鋪商、船主）也大量參與其中。從這些資料我們可以真正看到澳門鴉片走私貿易泛濫至極：

1）嘉慶十六年（1811）購買鴉片者：陳美五；販賣、囤運鴉片者：許遐運、韋亞、容成彩；參與走私的船戶有鄭亞五、楊絳泰。⁽⁴⁹⁾

2）道光十七年郭亞平在澳門開設煙片窖口，每年販賣鴉片煙泥在八九百斤至一二千斤不等。福建漳浦等船戶郭安、郭淺從澳門販賣鴉片運回福建。⁽⁵⁰⁾

3）道光十九年香山人鍾亞二（即鍾亞潰），在澳門找銀錢、走私鴉片營生，向英國鴉片商買鴉片400兩，彭亞舍充當中間人，收取傭金。⁽⁵¹⁾

4）王略，道光年間在澳門營生，常與外國人交易，熟悉外國人。“凡夷船之帶有鴉片煙土者，必先穿泊廣東外洋，勾結私船發賣盡淨，再收內洋報稅開艙。後因搜查嚴禁，私船不能逾越，伊等能解夷語之人，即勾引夷船，向該國大班言明，懸掛往北木牌，駛往所熟洋面，乘間發賣，藉圖漁利。”⁽⁵²⁾

5）歐寬、姚九等向在澳門地方販賣雜貨生理，

後多次參與販賣鴉片，道光十四年各出番銀一萬八千兩，共三萬六千兩，僱船在伶仃洋向夷人買得煙土十六箱，載往潮州一帶銷售。⁽⁵³⁾

6) 澳門呂宋夷船船主吡哩運鴉片、糖米、檀香來澳門，其中鴉片有一百二十箱。澳門商人謝阿偉、盧月得成吡哩的代銷商，商定每年夷商各送銀七十二圓。該船開至福建詔安外洋寄泊，福建鴉片販李日舵僱漁船主鄭山等搬運鴉片。⁽⁵⁴⁾

7) 文錦全於道光二十六年(1846)托澳門之唐宗瑜寄頓在廣益鋪內或售賣鴉片。

以上所列舉的個案，僅是大量鴉片走私案中的極小一部分，但從上述案件中我們可以看到，清代中葉澳門鴉片走私十分嚴重，而且還形成了一種行業，一條分工明確的走私鎖鏈。

結 論

從明清時期澳門對外貿易史來看，制度的變遷固然可以反映這種貿易的興衰的全過程，並是重要而不可忽視的因素。但明清政府制度性的安排祇是從法律及政策多方面為澳門對外貿易的有序進行提供保障，然而在實際執行層面上，情形並非如此。

從明清時期澳門的對外貿易商人來看，澳門一直實行類似廣州的十三行的官商制度，客綱、澳商就是其中的代表。但是官商制度的存在並不意味着私商的絕跡，反而無處不在，還時時與官商爭奪利益，形成官商與私商實際並存的局面。到清代中期，鴉片走私已構成巨大的網絡，直接影響着澳門乃至整個清代的對外貿易，並對澳門近代社會產生巨大的影響。

【註】

- (1) 周玄瑋：《涇林續紀》，頁34。
- (2) 霍與瑕：《霍勉齋集》，引自《明經世文編》卷三六八。
- (3) 黃佐：《嘉靖廣東通志》，卷六八，《外志五，雜蠻》。
- (4) 牟復禮、崔瑞德編：《劍橋明代中國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出版，頁605。
- (5)(7)(9)(11) 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卷二〈讞略〉，載引中國

- 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五冊，頁332-334；卷一〈公移〉，頁334；卷一〈署香山縣讞略〉頁332-334；頁332-334。
- (6) 鄭舜功：《日本一覽》卷六，“海市”條，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五冊，頁15。
- (8) 《郭給諫疏稿》，卷一，頁12-17。
- (10)(12) 田生金：《按粵疏稿》卷三，〈大計刻方面疏〉、〈參防汛把總疏〉、〈問過欽總林榮疏〉。
- (13) 卜新賢、劉芳：〈從國立東波塔檔案館藏中文文書簡述18世紀澳門的國際貿易〉，載於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出版，下冊，頁856-861。
- (14) 赫玉麟：《廣東通志》卷六十二，吳興祚〈議除藩下苛政疏〉，《明清史料》已編，“刑部殘題本”。
- (15)(25)(32) 梁廷楠：《粵海關志》，卷七〈設官〉，頁4-5；卷七一〈禁令〉。
- (17) 章文欽在《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第279號檔案中也指出，硝商是清代官方特許商人之一，專門承買洋船蕃舶所帶壓艙硝砂，以供軍需。
- (16)(18)(19)(20)(21)(22)(23)(24)(26)(27)(28)(31)(33)(34)(45)(49) 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出版，下冊頁633；上冊頁163；頁164；頁177；頁161；頁170-171；頁179；頁160；頁108；頁111；頁351；頁120；頁117；頁118；頁133；頁119；頁141；頁129。
- (29)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上〈形勢篇〉，趙春晨校注；《澳門記略》，澳門文化司署出版，頁25。
- (30) 參考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一書中相關資料。
- (35)(38)(39)(41)(42)(44)(47)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出版，第四卷，頁15；頁144；第一冊，頁429；第一卷頁472；第三卷，頁206；234頁；第四卷，頁16、42。
- (36)(40) 陳澧《光緒香山縣誌》卷二二，紀事。
- (37) 〈兩廣總督林則徐奏報革役譚升等起意與販鴉片得銀縱放審明定擬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二冊，頁372-374。
- (43) 井上裕正〈關於清代嘉慶、道光年間的鴉片問題〉，載廣州市社會科學研究所情報資料室《外文資料譯編》1985年第二期，頁1-18。
- (48) 參閱有關阿利阿加與托馬斯比利兄弟合夥從事鴉片貿易的資料，詳見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二、三、四冊之有關記載，以及《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二冊，頁144、146、147及注釋。
- (50)(51)(52)(53)(54)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二卷，頁300-303；頁375-377；頁228-229；頁306-308；頁399-401。